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1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款项人民币 36,930.00 万元，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932.23 万元，你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安盛资产和齐鲁置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4 月 18 日，经你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润资源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盛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信盛歌，但未明确具体交易条款和交易价格。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李晓明购矿诚意金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5,496.00 万元，你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该款项为 2015 年度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的一项诚意金

安排。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相关申报材料已过有效期，你公司尚未确定跟进方案，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收购矿诚意金款项性质的认定以及你公司对该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你公司在《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就保留意见事项(1)你公司在应收款到期后通过律师向对方发送了要求其偿还欠款的催款函，并要求债务人提供了追加担保措施。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安盛资产拥有大量商业资产，合同到期后该公司已书面承诺尽快还清欠款，并承诺在公司同意的条件下可用商业资产抵顶欠款。就保留事项(2)你公司董事会将在确保已支付的诚意金安全回收的前提下尽快讨论并确定未来行动方案。

请你公司及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就上述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而不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在转让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时的收入确认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原则详细说明当时的收入确认是否适当，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就保留意见事项(1) 实施了哪些审计程序，并结合审计程序充分说明在相关方已提供担保或保证的情况下，其仍认为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理由。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7,905,855.28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占用费涉及的对

手方信息、资金占用金额、占用时间，并说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以及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若需要）。

3. 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五条第（八）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的融资情况。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The Perth Mint** 发生销售额 395,502,976.97 元，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48.70%，请你公司说明与 **The Perth Mint** 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交易价款收回情况，并说明与 **The Perth Mint** 发生交易额占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差异原因。

6. 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主要子公司如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均为空白，请你公司说明原因。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能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 你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 个，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重要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

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9. 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全部预付款比例为 54.6%,较去年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预付账款涉及的主要事项、金额、交易对手方等情况,并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定期报告的编报注意事项第(十九)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的要求核查是否需履行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24,963,854.01 元,其中本金 117,07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 7,893,854.01 元,该应收款实际为你公司为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对外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原因、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分析借款的可回收性。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6,192,890.00 元,较去年增加约 120%,请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具体类别、购入时间、金额、原因、公允价值变化情况(若适用)等。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0,440,329.97 元,请列表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转入依据、转入金额、用途等。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7,107,989.70 元,为公司自建电站预付款,请你公司说明自建电站涉及的项目情况、自建电站的原因、预计投入金额、建设计划等详细情况。

15.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利息 23,493,882.16 元，较去年增幅较大，应付利息明细中“其他”项目金额为 22,995,444.66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应付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涉及的事项、金额、应付利息的具体计算过程等。

16. 报告期末，你公司与矿山复垦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 54,542,940.63 元，请说明该预计负债计提涉及的具体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时间、计提的依据，说明该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17. 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48,812,577.64 元，较去年大幅增加，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情况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2 日